◎屏東縣軍公教遺族暨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1.流程圖：

新案定義：「新(轉)入學之學生、新發生之軍公教遺族或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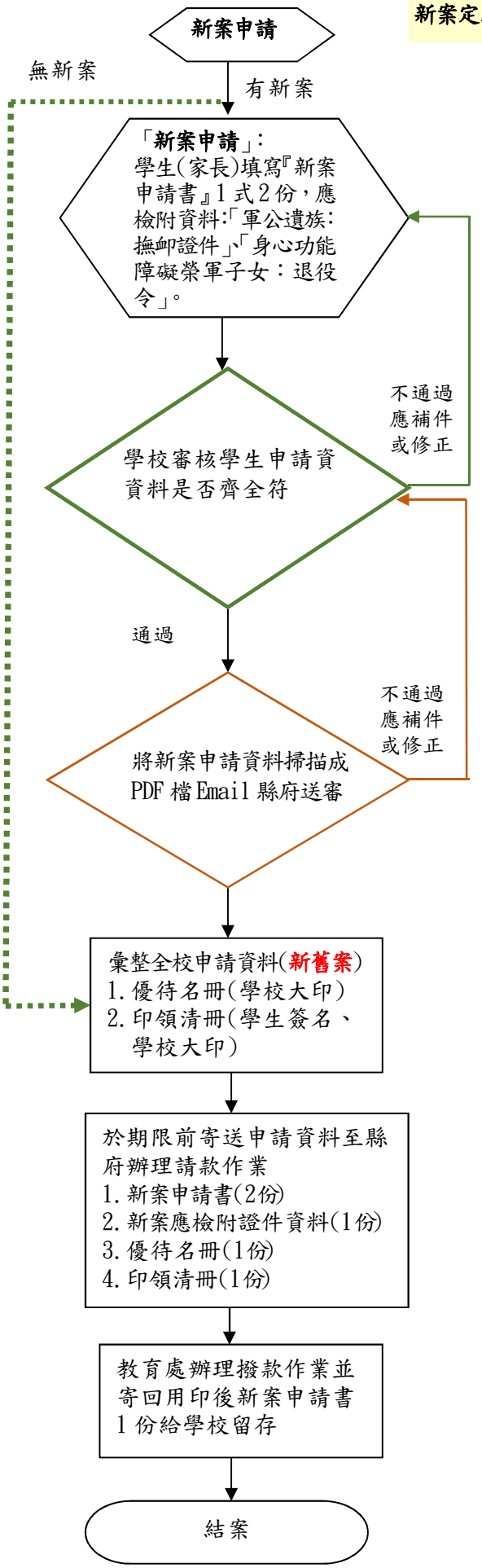

項　目	關係人/權責單位	控制點	使用表單
新案申請	學生(家長) 學校註冊組	(1)申請書(2份)是否詳實填寫：家庭狀況、關係、撫卹年限等。 (2)撫卹證件勾選與檢附資料是否相符。 (3)字號與與檢附資料是否相符。 (4)檢附『撫卹證件』、『退役令』、『親屬關係』等相關證明文件(1份)。	新案申請書
學校審核學生申請資資料是否齊全符	學校註冊組	(1)申請書(2份)是否詳實填寫。 (2)撫卹證件勾選、字號與檢附資料相符。 (3)相關檢附證明文件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承辦人核章。 (4)申請書(2份)承辦人及相關主管核章。	新案申請書 應檢附證件資料
將新案申請資料掃描成PDF檔Email縣府送審	學校註冊組 教育處學管科	(1)申請書填寫及簽核完整。 (2)相關檢附證明文件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辦人核章。	新案申請書 應檢附證件資料
彙整全校申請資料(新舊案) 1. 優待名冊(學校大印) 2. 印領清冊(學生簽名、學校大印)	學生 學校註冊組、文書、校長室	(1)優待名冊(2份)資料正確完整(注意**金額**、**年級**) (2)優待名冊(2份)及印領清冊(2份)皆要蓋學校大印。 (2)名冊與清冊1份學校留存，1份送府辦理請款。	(1)優待名冊 (2)印領清冊
於期限前寄送申請資料至縣府辦理請款作業 1. 新案申請書(2份) 2. 新案應檢附證件資料(1份) 3. 優待名冊(1份) 4. 印領清冊(1份)	學校註冊組	(1)資料完整性是否正確。 (2)優待名冊及印領清冊是否蓋學校大印。 (3)信封註明：「00學校申請112-1屏東縣軍公教遺族暨身障榮軍子女就學補助。	(1)新案申請書(2份) (2)新案應檢附證件資料(1份) (3)優待名冊(1份) (4)印領清冊(1份)
教育處辦理撥款作業並寄回用印後新案申請書1份給學校留存	學校註冊組 教育處學管科	領據金額、日期、學校大印、主管核章	學校領據
結案			